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23年5月1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改善工程	2022年7月11日	<p>政府當局須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就186DR及187DR號工程計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下述資料：</p> <p>(a)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各自的功能、服務範圍及處理能力，以及這些服務範圍內廢物轉運服務需求的未來估算；及</p> <p>(b) 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的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就2023年5月24日及30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發出的PWSC(2023-24)9號文件之內。
2. 為西貢及北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長沙灣及南區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和其他地區的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2023年3月27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下述資料：</p> <p>(a) 為北區及其他地區/地方設置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時間表及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的話)，包括加快進行有關工程的措施；及</p> <p>(b) 5項有關排污工程計劃(部分4272DS號、部分4339DS號、4421DS號、4427DS號及4414DS號工程計劃)附屬工程的估計所需費用及其他詳情，包括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及恢復原貌工作的安排。</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3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378/202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支援香港電動車普及化的充電網絡	2023年4月21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支援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進展，包括列出至今獲該計劃資助並(a)已完成安裝或(b)正安裝上述基礎設施(和電動車充電器(如適用))的樓宇，以及分別所涉具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的停車位數目。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23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1)527/202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廚餘收集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	2023年4月21日	<p>政府當局須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資料：</p> <p>(a) 考慮到元朗石崗擬議選址的相關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即O・PARK3)的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考慮中的替代方案為何；</p> <p>(b) 政府當局於2014年藉《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公布於2014年至2024年間在香港設立大約5至6間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計劃現況；</p> <p>(c) 訂立在2030年代中每日處理的廚餘量僅佔每日約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即大約為1 500公噸)的目標的理據，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更高的目標；</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借助說明時間軸/圖表，按時序列出當局為提升香港的廚餘收集和處理能力，以達致在2030年代中每日處理約1 500公噸廚餘的目標而推展的相關設施/措施(包括有關設施/措施的設計處理量和估計/實際開支)；及</p> <p>(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借助私營機構的參與，加強支援廚餘處理、收集及循環再造服務，以期加快擴大處理量及將更多廚餘轉化為能源/資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5月18日